

安顺市参加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ACCG2025-103115CS

签订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

名称: 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500009700409L

法定代表人: 杨 桂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路交汇处(市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0851-33282549

乙方(受托方)

名称: 三皮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UJMT52

法定代表人：廖耀辉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双创园 B2-34

联系方式：18275124213

鉴于条款

鉴于乙方是甲方“安顺市参加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ACCG2025-103115CS）的合法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舞蹈诗《安和顺》并组织参加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创作舞剧《安和顺》，并作为安顺市代表队执行机构，负责会演参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筹备与实施，以确保组织参加会演的目标得以实现。

1.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音乐制作、舞美设计、节目编排、演出组织、物资筹备、音视频制作及版权管理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

2.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包含以下阶段：

（1）创作筹备期：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2) 演出实施期：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含贵阳市正式比赛 1 场、安顺市汇报演出 1 场、组织送文化下乡宣传推广活动 8 场次，其中到互嵌社区、民族村寨片段性推广各 4 场次)。

2.2 履行地点：贵阳市、安顺市及相关县区。

第三条 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以下成果交付：

(1) 按甲方要求的完整剧目创作(含剧本、音乐、舞美设计方案)；

(2) 达到参演标准的舞台呈现(含演员阵容、服装道具、灯光效果等)；

3.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剧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验收审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含税包干价。

4.2 支付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申请后，甲方支付 100 万元(¥1,000,000.00 元)；

(2) 中期款: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情况且乙方出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50 万元 (¥500,000.00 元);

(3) 尾款: 会演结束 (含到贵阳参加的正式比赛和在安顺的汇报演出共两场, 宣传推广活动 8 次), 甲方在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并签定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8 万元 (¥180,000.00 元)。

4.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三皮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4 签订合同后如甲方财政拨款延迟超 30 日的, 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计划或解除合同, 甲方需支付乙方前期创作补偿费伍拾万元 (¥500,0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义务:

- (1) 提供创作所需基础资料及政策指导;
- (2)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 配合乙方协调演出场地及相关资源。

5.2 乙方义务:

(1) 确保剧目符合《关于举办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的通知》要求，及会演宗旨、主题和参演要求；

(2) 承担代表安顺市前往活动地开展演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并负责做好演出视频录制和演出照片采集相关工作；如有增项，由乙方与甲方自行协商。

(3) 在演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演出音视频资料（高清录制文件、剧照及文字总结），其中每场演出不少于 1 个视频及 10 张剧照。

(4)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及绩效评估。

5.3 知识产权：剧本版权由甲方及乙方共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授权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

(1) 擅自终止合同的，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3) 未移交全部演出音视频资料（高清录制文件、剧照及文字总结），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违约：

(1) 未按期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